MTB2207E002190
AL-032

郵局存證信函用紙

郵局

存證信函第　　號

一、寄件人　姓名：騰邦投資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：葉振富
詳細地址：新北市淡水區新市三路一段126號12樓

一、收件人　姓名：邱文瀧即邱同慶即邱文龍(即邱盈樹之繼承人)
詳細地址：台南市新化區礁坑里1鄰三十六崙116號

格行	1	2	3	4	5	6	7	8	9	10	11	12	13	14	15	16	17	18	19	20
一	敬	啟	者	：																
二			台	端	係	為	邱	盈	樹	之	繼	承	人	。	查	邱	盈	樹	前	向
三	臺	灣	土	地	銀	行	股	份	有	限	公	司	借	款	迄	未	清	償	，	該
四	銀	行	將	本	案	債	權	及	一	切	從	屬	權	利	讓	與	兆	豐	資	產
五	管	理	股	份	有	限	公	司	，	兆	豐	資	產	管	理	股	份	有	限	公
六	司	於	民	國	1	0	3	年	3	月	7	日	將	本	案	債	權	及	一	切
七	從	屬	權	利	讓	與	新	鴻	資	產	管	理	股	份	有	限	公	司	；	新
八	鴻	資	產	管	理	股	份	有	限	公	司	復	於	民	國	1	1	1	年	9
九	月	2	3	日	將	該	債	權	及	一	切	從	屬	權	利	讓	與	本	公	
十	司	，	特	此	通	知	函	知	台	端	債	權	讓	與	事	實	。			

本存證信函共　　頁，正本　　份，存證費　　元，
副本　　份，存證費　　元，
附件　　張，存證費　　元，
加具副本　　份，存證費　　元，合計　　元。

經　　郵局
年　月　日證明　正本內容完全相同　　郵戳　　經辦員　　印
副本　　主管

黏貼

郵票或郵資券

處

備註

一、存證信函需送交郵局辦理證明手續後始有效，自交寄之日起由郵局保存之副本，於三年期滿後銷燬之。

二、在　頁　行第　格下塗改增刪　字　印（如有修改應填註本欄並蓋用寄件人印章，但塗改增刪每頁至多不得逾二十字。）

三、每件一式三份，用不脫色筆或打字機複寫，或書寫後複印、影印，每格限書一字，色澤明顯、字跡端正。